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
設計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大綱

學年	2024/ 2025	學期	1
學科單元編號	DSFD1102-111,112,113,114		
學科單元名稱	設計描繪		
先修要求	沒有		
授課語言	中文		
學分	3	面授學時	45
教師姓名	黃洋 彭曉盈	電郵	t1695@mpu.edu.mo t1233@mpu.edu.mo
辦公室	氹仔校區珍禧樓 2 樓 P223 室	辦公室電話	--

學科單元概述

本學科單元旨在訓練學生手繪圖像的表現能力。訓練從基礎的物象作觀察與分析，理解物體的立體構成開始，學習不同媒材的使用、線條表現、調子與材質的表達等，有效地呈現物象的本體客觀形態，教導學生以主觀的思維意念，探索物象的形態，並以描繪方式將這些創新意象呈現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M1.	分析與了解物象/物體的形態結構, 掌握描繪的法則與表現方法
M2.	善用多種描繪原理、特性與實踐技巧
M3.	掌握描繪與創意的應用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課程預期學習成效	M1	M2	M3
P1. 透過不同設計領域基礎知識和技能，實現其設計的可能性的設計知識和技能	✓	✓	✓
P2. 通過從研究寫作到藝術與設計歷史、文化研究和設計評論的理論研究，獲得國際化的設計觀點			
P3. 在文化創意產業、概念創新和技術應用領域理解跨學科和整合設計			✓
P4. 在各種媒體中以創意方式應用設計，從印刷到數字化			
P5. 通過研究方法和反映社會文化問題的實際項目分析和評估設計			
P6. 在文化創意設計、技術應用和創新設計領域發展整合的實踐技能			✓
P7. 通過跨學科研究和專業實踐在設計中應用創意思維技能			
P8. 在本地和國際情境中通過研究和分析進行設計項目			
P9. 展示具有美學意識的設計知識，並以團隊精神有效溝通		✓	✓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1-2	1. 設計與描繪的關係 1.1 認識設計描繪的本質與功能及其在設計專業的角色 1.2 了解草圖、創作與媒材的分類及應用 2. 設計描繪表現方法 I 2.1 了解物體形態與結構原理/光影與調子表現技巧 2.2 掌握點/線/面、筆觸與排線法、光源與調子明暗表現等設計描繪原理。	7
3-4	3. 設計描繪表現方法 II 3.1 掌握線條/肌理表現技巧 3.2 了解空間與構圖表現 4. 人像描繪表現與臙骨結構分析 4.1 認識臙骨及人像面部比例與結構 4.2 掌握人像描繪方法	7
5-7	5. 人體比例、結構與描繪表現 5.1 了解人體比例與結構 5.2 認識人物動態與掌握人物描繪表現技巧 6. 基礎透視與建築物表現 6.1 了解形體/建築物的立體構成 6.2 掌握基礎透視原理與應用, 及表現技巧	10



週	涵蓋內容	面授學時
8-9	7. 植物表現及水彩技法I 7.1 掌握水彩的各種基本技法 7.2 探討植物的形態表現及掌握描繪技巧 8. 景物表現及水彩技法II 8.1 認識水彩的特殊技巧 8.2 掌握景物描繪水彩表現技巧	7
10-11	9. 設計意念的呈現與設計草圖速寫手法 9.1 認識各種的設計與視覺語言的表達方法 9.2 掌握線條速寫、設計草圖的圖形與版面文字的表現方式及多種媒材如鋼筆、馬克筆、彩鉛、乾粉彩等的運用 10. 訊息、創意與描繪的應用 10.1 認識主題創作資料搜集方法 10.2 掌握各種設計草圖描繪表現技巧	7
12-13	11. 主題創作的進行 11.1 探討主題創作訊息與創意的應用 11.2 探討各種媒材、技法與風格的合理運用 11.3 期末學生主題創作展述、老師點評及討論	7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教與學活動	M1	M2	M3
T1. 課堂教學	✓	✓	✓
T2. 繪描示範	✓	✓	✓
T3. 短片播放	✓	✓	✓
T4. 個案分析	✓	✓	✓
T5. 分組討論	✓	✓	✓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考評活動	佔比 (%)	所評核之預期學習成效
A1. 主題描繪創作 - 透過對主題的分析理解，進行描繪圖像創作 以人物、景、物等多樣元素進行創意探索與實驗，內容須體現型態結構、光影與調子表現、空間與機構表現能力。	50	M1、M2
A2. 綜合描繪創作 - 綜合掌握的描繪技巧、媒材與創意的應用。 進行前期資料搜集、分析整合資料內容後選取有用的資料進行創作。	30	M2、M3
A3. 參與度	20	M1、M2、M3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本學科單元不設補考。

參考文獻

1. 安德魯·路米斯(著) · 吳郁芸(譯) (2015)。 *素描的原點：除了色彩，素描包羅萬象——從光影到透視，畫出靈韻生動的 8 堂課*。大牌出版。
2. 胡晉梅 · 曹辛勝 (2010)。 *形體塑造與藝術修養*。重慶大學出版社。
3. 東京武藏野美術學院(著) · 鍾江村(譯) (2016)。 *鉛筆素描：圖解基礎技法 · 掌握素描訣竅*。笛藤。
4. 視覺設計研究所(著) · 王蘊潔(譯) (2001)。 *鉛筆素描基礎課程*。世茂出版。
5. De Reyna, R. (2011). *How to draw what you see*. Watson-Guption
6. Garcia, C. W. (2018). *Drawing for the Absolute and Utter Beginner, Revised*. Watson-Guption
7. Nicolaidis, K. (1990), *The natural way to draw: A working plan for art study*. Houghton Mifflin Harcourt



主要期刊

1. 當代美術家 (1 年共 6 期)
2. 藝術與設計 (1 年共 12 期)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